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章节和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8
四、 资产情况.....	5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9
六、 负债情况.....	6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6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6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6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6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6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6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6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6
财务报表.....	6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济南高新/济南高新控股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玉龙股份	指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末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济高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Jinan Hi-Tech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孙萌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jhkg.net.cn
电子信箱	85383291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牛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电话	0531-88989255
传真	0531-86518188
电子信箱	42539871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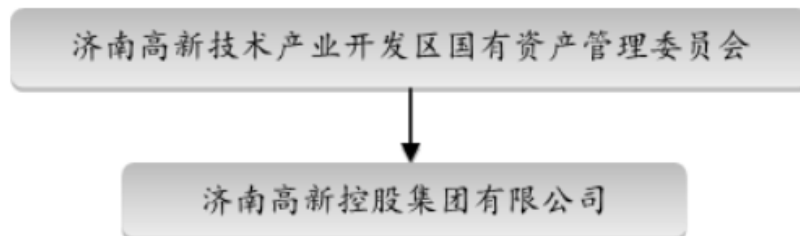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刘金辉	董事	离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董事	王祖垒	董事	聘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董事	吴宝健	董事	聘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监事	张玉平	监事长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监事	杨守德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监事	韩强	监事长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监事	周传涛	监事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监事	刘洋	监事	聘任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军、王祖垒、贾为、牛磊、王成东、吴宝健

发行人的监事：韩强、冯德民、王浩、刘洋、周传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牛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以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园区住宅开发、园区配套服务、土地整理和 IT 硬件及

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济南高新区园区开发建设和园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主要承担者，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重点支持，其在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垄断地位。

（1）产业园区投资运营

作为济南高新区园区开发建设主体，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主要内容是建设开发高新区内办公楼、厂房、产业基地等工业、科研以及商业设施。随着济南高新区的纵深发展，为发行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板块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板块，发行人实行订单式开发经营模式，即发行人先与入园企业议定建设内容和销售价格，再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园区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所取得的土地性质全部为出让地，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计入存货项下开发成本科目。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开发主体，通过招标选择施工方负责项目建设，在发行人开发建设的进程中，需预先垫付建设资金，入园企业随后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建成完工后，入园企业按照约定销售价格支付给发行人，以作为发行人建设开发项目的回报，部分优质资产发行人自持对外出租。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板块的盈利模式与常规商业地产开发盈利模式基本相同，区别在于发行人所开发项目需要与高新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相契合，以实现助力济南高新区发展的目标，同时产业园区投资运营项目大多为预先订购，后续销售确定性强。

在销售实现资金回流的过程中，项目的销售成本为发行人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最终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

（2）园区住宅开发

园区住宅开发主要是公司为入园企业及高新区居民建设的配套住宅项目，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东拓置业具有二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园区住宅开发业务采取发行人自主开发、按市场化运作模式，由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所取得的土地性质全部为出让地、住宅性质并均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计入存货项下开发成本科目，开发后的住宅参照市场机制价格进行定价，并直接向入园企业以及高新区居民销售获取收益。发行人园区住宅开发项目所在地分布在济南市高新区，并均已办理相关证照。

（3）园区配套服务

园区配套服务主要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物业租赁、管理与咨询、文化传媒等业务。发行人供水处理业务由二级子公司济南东泉供水有限公司运营，污水处理业务经高新区管委会授权，由发行人以 BOT 或者委托运营方式委托有关单位建设、运营，物业租赁、管理及咨询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文化传媒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济南高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此外，发行人为推进园区开发建设，承接了部分道路、桥梁等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济南东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发行人供水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为济南高新区东部的企事业单位、居民提供工业和生活用水获取收益。在污水处理业务中，发行人仅在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下以 BOT 或委托运营方式委托有关单位建设、运营高新区内的污水处理项目。

发行人物业租赁业务经营模式是济高控股通过出租东正厂房、丁豪广场、舜泰广场等经营性物业获取收益。

发行人文化传媒业务经营模式是济高控股通过对高新区文化传媒资源的集合拓展，打造自有媒体制作发行、电视频道运营、户外广告经营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和延伸业务开发等完整的产业链等方式获取收益。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模式为公司事先与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局签订 BT 或委托代建协议，由子公司东信建设作为投资建设方，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投资款由东信建设自筹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完工并结算后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协议约定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回购款或代建款，回款包含东信建设的建设成本、融资成本及 6%-10%的投资收益。前述 BT 项目相关协议均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之前签署，报告期内主要为项目收尾及回款。《通知》下发后发行人严格执行，未新增以 BT 回购方式建设项目，目前无在建及拟建 BT 项目。未来，发行人也无承担 BT 项目建设的计划。

（4）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是发行人为济南市高新区发展集约土地，完善高新区规划并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附属业务，包括拆迁补偿、安置房建设等。

1) 土地熟化整理模式

发行人开展土地整理业务，一方面为济南高新区核心区域汉峪金谷区的价值上升提供空间上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可实现土地整理业务利益。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授权下开展，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承担拆迁、村（居）民安置、村（居）民生产经营、生产保障设施等全部建设费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事先与土地整理片区村民委员会

签订《旧村改造项目框架协议书》等协议，先行垫付各项费用。土地整理完成后，由济南市土地收储中心统一收储，并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土地出让金由济南市财政局统一调配。土地整理完成并经过成本核算后，由济南市财政局向土地整理片区村民委员会拨付土地整理费用，再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整理费用，用于弥补被征地村庄的土地补偿、拆迁补偿、安置补助等土地开发成本。

具体的说，发行人收到的土地整理业务收益在财综[2016]4 号发布前后采用“新老划断”的模式，即在 2015 年及以前发行人收到的土地整理业务收益与各熟化地块土地出让金挂钩并支付，该业务模式存续于财综[2016]4 号政策下发之前，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法规。但在财综[2016]4 号下发之后，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模式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具体为以土地整理片区内地块完成“招拍挂”出让为收入确认时点，即根据整理地块出让进度逐步确认收入。土地整理业务收益以整理成本加成 2%-5%合理利润方式计算并支付，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不再与各具体熟化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挂钩。

发行人土地熟化整理模式相关业务已接近尾声，目前无在建、拟建项目。

2）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发行人棚改项目承接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流程与项目购买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新建安置房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高新区管委会指定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按时将资金支付至项目服务购买主体（即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或项目所在办事处），项目服务购买主体最终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用至项目承接主体公司。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购买主体所支付采购服务费用，已在财政预算系统中统筹安排，并在协议期内逐年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

（5）IT 硬件及服务业务

IT 硬件及服务业务系公司于 2013 年收购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后，开拓的全新业务领域。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存储器芯片设计研发和高端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企业，其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存储器设计与服务、封装测试、固态存储芯片与解决方案、触控与应用方案四大板块。

华芯半导体拥有国内一流的芯片设计研发团队，公司先后研发出国内首款 DRAM 芯片、安全超高速主控芯片等产品。同时，华芯半导体在高端存储器、超高速安全存储控制、芯片先进封装测试等多个方面形成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存储器芯片领域，华芯拥有包括单元层、电路层、系统层等各个层面的 IP。在华芯 DDR2DRAM 芯片中，创造性地将金属互连线埋于硅片下方，是全球第一个在 65nm 工艺下实现了掩埋字线技术的产品。华芯超高速 USB3.0 存储控制芯片，支持 UASP 和 60 位 ECC 纠错功能，并

且内置国际标准和自主密码算法，实现了中国在超高速固态存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上零的突破。在先进封装测试领域，华芯拥有基于 FBGA 细间距球栅阵列工艺的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并独立研发系统级封装技术，实现了多颗 DRAM 芯片的堆叠封装。

目前，华芯半导体是国内唯一的高端存储器芯片设计研发企业，有效支撑起半导体存储器的国产化创新发展。公司的地位也得到了国家和行业的高度认可，2013 年华芯半导体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6）其他销售

其他销售业务是发行人 2020 年开始为了丰富经营业务板块多元化，培养集团新利润增长点，经集团办公会决议后开展的新业务。目前发行人以济高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玉龙股份为业务主体开展商品贸易。截至 2023 年末，济高国际贸易板块以煤炭、黑色金属矿石及乙二醇销售贸易为主，未来预计还将陆续开展铁矿石、化工产品、农产品等商品贸易业务。济高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合作伙伴以商品贸易为主营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较好规避行业相关风险。玉龙股份贸易业务已覆盖煤炭、橡胶、化工品、农产品、油品、矿产品等大宗商品类别。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产业园开发

国家级开发区经过 20 余年的开发建设，走出了一条以园区为载体的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吸引外资最多、投资环境最优、技术水平最高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园区，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地方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发展成绩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肯定，也受到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

“十四五”以来，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石油化工、金属加工等传统产业已逐步从国家经开区中清出和转移，其主导产业布局中，已有超过 100 家发展装备制造、超过 60 家发展电子信息、超过 45 家发展生物医药、超过 50 家发展汽车制造、超过 30 家发展新材料，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为实现更精细、高效的管理，园区日以强调“智慧”属性，基于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端技术发展，将“智慧”技术渗透到园区建设和运营的每一个细节。

在国家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一系列区域发展战略规划中，国家级开发区成为了促进城市群和经济带发育的重要支撑点。产业扩散效

应增强，通过产业内垂直分工、水平分工产生扩散效应，开发区带动周边地区形成相关配套产业集群，提升了所在区域的工业化水平。开发扩散效应突显，通过科学规划、成片开发、统筹管理，开发区带动周边地区人口和商贸活动聚集水平迅速提高，一批功能完备的新城、新区迅速崛起，提升了所在区域的城镇化水平。人才扩散效应显著，开发区通过吸引外部人才和培训区内人员，提升了当地人才素质，增强了城市发展的长远竞争力。

（2）园区住宅开发行业

园区住宅开发企业以园区开发和运营为主要职能。其经营目标可概括为：以园区为房产建设、招商引资、专业服务的基地，围绕园区开发不断提高自身运营能力、创新并运用有效的运营模式，推动产业集聚效应，建立并促进企业间网络的形成与互动、各种研究成果的共享、整个园区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实现打造最具竞争力园区，带动区域甚至全国的产业进步、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目标。

园区开发初级阶段，园区住宅开发类企业起步的资本主要是园区从政府手中取得的廉价土地，一般依靠土地转让推进园区开发、业务重点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但由于初期基础设施投入大，资金回笼往往不足以满足资本性的投入。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性的支持在各园区开发初期也是比较普遍的。

园区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后，园区开发地理区域逐渐趋于饱和，原先主要依靠土地转让、工业地产租售的盈利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园区开发类企业竞争和长期发展的目标。土地转让收入在全部营业收入的占比逐渐下降，一部分的园区开发类企业通过长期的建造租售业务积累成为物业持有型企业，园区开发类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所减缓。但从业务结构上反映，这一阶段的园区开发类企业仍然以工业地产、配套商品住宅的租赁和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真正服务于园区企业的增值创新服务还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随着各园区开发进入成熟阶段，园区住宅开发类企业真正进入多元化的经营战略，借助企业的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围绕工业地产开展具有明确盈利模式的配套、增值服务。在这一阶段中，来源于物业租售的收入比例将出现明显的下降，园区综合运营商的定义更加符合成功转型的园区开发类企业。相比较其它房地产类企业，投资者在开发区置业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再生产，投机性客户的比例较低，非理性上涨的空间有限，盈利空间也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另一方面，同一般基础设施类企业比较，园区开发类企业的市场化经营程度更高，获利能力较一般基础设施类企业强。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是城市中为顺利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而建设的各类设施的总称。它对生产单位尤为重要，是其达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必要条件之一。工程性基础

设施一般指能源系统、给排水系统、交通系统、通信系统、环境系统、防灾系统等工程设施。社会性基础设施则指行政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金融保险、社会福利等设施。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条件，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同时，不同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东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高于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区域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不同：东部地区将侧重以城市功能提升和完善为目的的投资，例如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现代管网等；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将侧重以提高城市基本功能为目的的外延式投资，例如满足城市人口水、电、气、热等基本需要的项目建设。

（4）产业园区配套设施行业

1）供水及污水处理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占到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 60%。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将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大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逐渐向节能环保方向倾斜，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

2）文化传媒服务

回顾中国传媒产业近两年的发展之路，产业内部各行业的产值规模、增幅以及组成结构都发生着迅速变化。同传统媒体相比，新媒体的迅速成长为中国传媒产业结构带来了新的变化。

根据《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23）》有关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传媒产业总产值为 29,082.5 亿元，在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增长后，中国传媒产业进入以数据为基础、以科技为驱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结构性调整阶段。

元宇宙成为 2021-2022 传媒科技领域最火爆的概念，各行各业围绕元宇宙的探讨和探索不断。元宇宙本身不是一种技术，而是一个集成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物联网等技术的虚拟数字新生态。在元宇宙这一虚拟数字生态中，媒体积极布局新赛道，传媒生态系统将迎来新一轮的变革。

中国传媒产业的整体繁荣伴随着结构的重大调整。在技术与资本双重加持下的互联网媒体，坐上了市场头把交椅。网络广告收入已远超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广告收入。报刊广告发行继续呈现断崖式下滑的态势，电视广告市场也出现明显的萎缩。互联网无论是用户规模、产业规模还是资本投入、发展速度，都已超越传统媒体。

尽管全球经济发展依然低迷，但总体来看，中国传媒产业仍然保持较强的增长力。蓝皮书认为，中国传媒产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中国传媒产业经历了互联网时代、移动时代，正在向内容时代大步迈进。

3）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是受物业所有人的委托，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物业的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并向物业所有人和使用人提供综合性的有偿服务。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管理规模巨大，但全国物业服务企业众多，行业呈现高度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在近 10 年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以及存量物业水平的增加取得了快速发展。就单纯物业管理收入业务而言已经逐步形成了一个近万亿的市场。行业目前尽管依旧处于初级阶段，但龙头企业梯队已经初步形成，借助资本以及模式创新的力量，集中度提升将为这部分企业带来营业能力和利润水平长期提升的广阔空间。

（5）土地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与整理是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或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对其进行

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包括国有土地的开发与再开发。

土地整理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自 1998 年我国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房地产市场伴随经济的高增长蓬勃发展，土地开发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与经济及房地产发展相一致，自从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以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规模不断扩大，出让金收入也随之增加。

（6）商品贸易

2023 年，我国贸易发展呈现了规模再上新台阶，质量稳步提升的态势。全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为 41.76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0.2%。其中，出口规模 23.77 万亿元，增长 0.6%；进口规模 17.98 万亿元，下降 0.3%。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国家，拥有完备的工业体系，有 220 多种工业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完善的工业门类和制造业基础为贸易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中国由于工业体系的完善，对外出口产品多为工业产成品或工业原材料，基本属于第二产业大类分支，而第二产业属于用电占比最大、增速贡献率最高的部门。

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济南高新区园区开发建设和园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主要承担者，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重点支持，其在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垄断地位。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高新区内多项工业厂房、科研办公楼、基础设施建设、旧村改造和供水与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在投资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鉴于济南高新区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一段时期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1）区位优势

山东省北邻首都经济圈和辽东半岛、南面有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的产业群、东面与日本和韩国隔海相望、向西又与我国内陆能源基地山西、河南毗邻。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山东省成为沿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2023 年，山东省共实现生产总值（GDP）92,0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经济总量居全国前列。

济南市是山东省的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金融中心，也是国家批准的副省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在山东区域经济发展中，济南市既是半岛城市群的双中心城市之一，又是济南都市圈的核心城市，同时也是跨省际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对整个山东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济南市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

成就。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不断提升。济南市 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757.4 亿元，同比增长 6.1%。

济南高新区位于济南市东部，距济青高速公路入口 6 公里，距济南国际机场 18 公里，距京沪高速公路 18 公里，距济南铁路客运总站 20 公里，距济南铁路东货场 12 公里，距中国四大港口之一的青岛港仅 3 小时车程。高新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公路四通八达，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023 年度，济南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767.3 亿元，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0.7 亿元、增长 13.4%，占济南市比重提高 0.4 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国前 20 强开发区中名列第二。工业、服务业规上营收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 23.5%、29.2%，济南市第一工业大区、第一服务业大区的地位愈加稳固。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3%、是济南市的 2.5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1%、是全市的 1.5 倍，进出口总额实现 1091.5 亿元、占全市 50.5%，对济南市经济大盘形成有效拉动。

（2）资产规模、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2.6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30.81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83 亿元，净利润 4.58 亿元。

同时，作为参与济南高新区开发经营的核心企业，发行人在园区集成开发、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后续经营管理、价值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自身也建立起了与之配套的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基于济南高新区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明显的运营管理优势，公司有良好的增长潜力，预计资产规模将随之持续稳定增长。

（3）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园区住宅开发以及园区配套服务工作，并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公司发挥了作为高新区管委会资源整合和投融资平台的功能，采用开发贷款、商业贷款、信托融资等方式，累计融资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极大的支持了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工作。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发行人项目投融资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流动性支持，为公司未来运营和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	25.00	20.73	17.08	21.77	39.96	34.37	13.99	20.25
园区住宅开发	49.40	44.45	10.02	43.02	36.38	31.70	12.86	18.43
园区配套服务	10.39	3.90	62.46	9.05	6.25	2.51	59.84	3.17
土地整理	0.42	0.41	2.38	0.37	0.84	0.83	1.19	0.43
IT 硬件及服务	1.41	1.05	25.53	1.23	1.12	0.81	27.68	0.57
矿产业务	12.60	5.96	52.70	10.97	1.44	0.76	47.22	0.73
其他销售	14.02	8.43	39.87	12.21	110.26	103.99	5.69	55.87
其他业务	1.59	0.60	62.26	1.38	1.10	0.47	57.27	0.56
合计	114.83	85.53	25.52	100.00	197.35	175.45	11.1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业务：2023 年，公司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7.44%，成本同比下降 39.69%，毛利率同比增长 22.10%，主要系受项目周期交付进度影响所致。

（2）园区住宅开发业务：2023 年，公司园区住宅开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5.79%，成本同比增长 40.22%，毛利率同比下降 22.11%，主要系园区住宅项目交付所致。

（3）园区配套服务：2023 年，公司园区配套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66.24%，成本同比增

长 55.38%，主要系物业租赁收入增加及修缮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园区配套服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同比增长约 4.38%。

（4）土地整理：2023 年，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00%，成本同比下降 50.60%，毛利率同比增长约 100.00%，主要系相关土地整理业务在过往年度完工交付所致。

（5）矿产业务：2023 年，公司矿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75.00%，成本同比增长 684.21%，主要系公司黄金贵金属等矿产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起开始运营，因此收入、成本均呈大幅增长。2023 年，公司矿产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同比增长约 11.60%。

（6）其他销售：2023 年，公司其他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7.28%，成本同比下降 91.89%，毛利率同比增长 601.16%，主要系下属贸易业务子公司贸易业务由全额法变为净额法所致。

（7）其他业务：2023 年，公司其他收入同比增长 44.55%，主要系委托贷款、代理业务结算手续费等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发行人作为济南高新区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重点工程建设投融资主体，将进一步配合高新区创建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大力强化园区内园区开发建设、提升园区现代服务水平，为济南高新区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方向为：坚持以园区开发为主业，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附属业务的配合下，积极发展园区配套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多元业务，快速准确占有资源、高效低耗经营资源、发挥优势创造资源，致力于成为业务组合合理、资源整合高效、利润稳定可靠的综合性、现代化园区资源整合者。

发行人将秉承“依托高新区、服务高新区、完善高新区、与区共发展”的基本理念，紧紧围绕高新区“形成全市经济增长极、建设全国一流高新区”目标和“一二三四五”发展战略，发挥资源优势，抢抓机遇，在全面承接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时候，重点进行高新区综合体建设和片区内的生产、生活配套开发，优化高新区环境，打造城市东部新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预计未来 3-5 年，发行人将保持总资产过千亿，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的战略目标，迈入国内领先的园区运营商行列。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业务范围较为宽泛，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集团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面临着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

（2）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高新区开发与管理经验及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未来企业规模扩大的需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已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沟通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经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了履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能而投资组建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高新区国资委按照《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暂行办法》对发行人进行授权经营。发行人不设股东会，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全部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经营管理规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已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收入项目合作款	1.5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0.8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济纾 02
3、债券代码	151922.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3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5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济高 01
3、债券代码	114363.SZ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济高 01
3、债券代码	19423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济高 03

3、债券代码	25076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1、22 济高 02
3、债券代码	2280372.IB、184538.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10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济高 01
3、债券代码	114941.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3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5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济高 02
3、债券代码	250490.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3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5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济高 05
3、债券代码	2523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3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5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济高 07
3、债券代码	25267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3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5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济高 09
3、债券代码	2528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3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5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2、22 济高 03
3、债券代码	2280373.IB、1845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10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济南高新债 01、24 济高 01
3、债券代码	2480047.IB、27115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4 月 1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10 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1922.SH
债券简称	19 济纾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14363.SZ
债券简称	18 济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764.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72.IB、184538.SH
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1、22 济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94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490.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77.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67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893.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73.IB、184539.SH
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2、22 济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47.IB、271151.SH
债券简称	24 济南高新债 01、24 济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233.SH
债券简称	22 济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

	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764.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经营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

	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94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经营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490.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经营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77.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

	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67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893.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4941.SH

债券简称：23 济高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济高 Y1 及债权融资计划 21 鲁济南高新 ZR00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济高 Y1 及债权融资计划 21 鲁济南高新 ZR001。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3.9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债权融资计划 21 鲁济南高新 ZR001 3.90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1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济高 Y1 6.1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	-

产收购金额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0490.SH

债券简称：23 济高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7 济高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7 济高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7 济高债 10.0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0764.SH

债券简称：23 济高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7 济高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7 济高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7 济高债 10.0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2377.SH

债券简称：23 济高 05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8 济高 02 本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8 济高 02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8 济高 02 本金 20.0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2671.SH

债券简称：23 济高 07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7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济高 Y2 本金，在不影响

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济高 Y2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7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2.7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济高 Y2 本金 12.7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2893.SH

债券简称：23 济高 09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3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7.3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有息债务 7.30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922.SH

债券简称	19 济纾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4363.SZ

债券简称	18 济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94233.SH

债券简称	22 济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具体偿债计划：1）公司较好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3）公司较好的经营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4）畅通的融资渠道、5）优质的可变现资产、6）股东的大力支持。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0764.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具体偿债计划：1）公司较好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3）畅通的融资渠道、4）优质的可变现资产、5）股东的大力支持。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280372.IB、184538.SH

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1、22 济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

	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自身盈利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外部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494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具体偿债计划：1）公司较好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3）畅通的融资渠道、4）优质的可变现资产、5）股东的大力支持。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0490.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具体偿债计划：1）公司较好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3）畅通的融资渠道、4）优质的可变现资产、5）股东的大力支持。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2377.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具体偿债计划：1）公司较好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3）畅通的融资渠道、4）优质的可变现资产、5）股东的大力支持。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267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具体偿债计划：1）公司较好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3）畅通的融资渠道、4）优质的可变现资产、5）股东的大力支持。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2893.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具体偿债计划：1）公司较好的营收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支撑、3）畅通的融资渠道、4）优质的可变现资产、5）股东的大力支持。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280373.IB、184539.SH

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2、22 济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自身盈利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外部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80047.IB、271151.SH

债券简称	24 济南高新债 01、24 济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自身盈利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外部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军丽、龚昊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1922.SH
债券简称	19 济纾 0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田野、吴浩宇、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债券代码	114363.SZ
债券简称	18 济高 0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SK 大厦 32 层兴业证券
联系人	程晓东
联系电话	010-66290220

债券代码	194233.SH
债券简称	22 济高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人	常峥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250764.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3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田野、吴浩宇、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债券代码	2280372.IB、184538.SH
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1、22 济高 02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王冠
联系电话	010-56800262

债券代码	11494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田野、吴浩宇、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债券代码	250490.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田野、吴浩宇、檀贺礼、周俊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债券代码	252377.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5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楼
联系人	姜琪、华龙、随笑鹏
联系电话	010-60833113

债券代码	252671.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7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楼
联系人	姜琪、华龙、随笑鹏
联系电话	010-60833113

债券代码	252893.SH
债券简称	23 济高 09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楼
联系人	姜琪、华龙、随笑鹏
联系电话	010-60833113

债券代码	2280373.IB、184539.SH
债券简称	22 济南高新债 02、22 济高 0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王冠
联系电话	010-56800262

债券代码	2480047.IB、271151.SH
债券简称	24 济南高新债 01、24 济高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王冠

联系电话	010-56800262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538.SH、2280372.IB
债券简称	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债券代码	184539.SH、2280373.IB
债券简称	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14363.SZ、 151922.SH、 194233.SH、 2280373.IB/1 84539.SH、 2280372.IB/1 84538.SH、 114941.SH、 250490.SH、 250764.SH、 252377.SH、 252671.SH、 252893.SH、 2480047.IB/2 71151.SH	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中介机构选聘工作	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无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48.84	118.99	25.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	0.02	13,204.90	主要系公司增加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18.75	7.76	141.47	主要系子公司部分业务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应收账款	69.16	32.72	111.35	主要系子公司经营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0.37	0.12	221.93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7.82	69.95	-17.35	-
其他应收款	185.11	160.50	15.33	-
存货	321.14	306.28	4.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	4.82	-1.99	-
其他流动资产	14.67	12.78	14.77	-
长期应收款	6.72	4.65	44.38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增加长期应收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04	59.38	9.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4	23.48	10.4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68	43.50	-4.18	-
投资性房地产	161.73	129.18	25.20	-
固定资产	17.37	10.99	58.02	主要系项目完工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30	9.16	-20.31	-
使用权资产	0.16	0.08	85.68	主要系增加租赁房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产所致
无形资产	10.06	5.78	74.02	主要系增加矿区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0.92	0.42	116.43	主要系新增研发合作项目所致
商誉	13.79	13.79	-	-
长期待摊费用	0.11	0.13	-9.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1.35	37.32	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	4.02	54.57	主要系创新谷园区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48.84	18.68	-	12.55
存货	321.14	21.72	-	6.76
投资性房地产	161.73	10.68	-	6.60
合计	631.71	51.0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5.52 亿元和 465.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5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3.71	106.16	225.96	375.83	80.65%
银行贷款	0.00	27.25	18.99	16.27	62.51	13.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98	13.87	12.79	27.64	5.9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1.94	139.02	255.02	465.9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7.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6.00 亿元，且共有 75.7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7.85 亿元和 652.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	0.00	55.96	106.66	285.70	448.32	68.71%

类债券						
银行贷款	0.00	39.62	26.49	77.47	143.58	22.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86	20.67	38.09	60.62	9.2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97.44	153.82	401.26	652.5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2.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6.00 亿元，且共有 75.7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85.9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9.82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6.40	37.27	51.34	主要系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增加及调整有息负债结构所致
应付票据	19.93	14.96	33.21	主要系子公司部分业务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应付账款	23.22	14.70	58.01	主要系子公司经营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84	0.83	1.88	—
合同负债	54.93	42.65	28.81	—
应付职工薪酬	0.90	0.77	16.49	—
应交税费	10.12	8.35	21.19	—
其他应付款	64.72	41.10	57.45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8	211.99	-8.02	—
其他流动负债	10.05	10.53	-4.52	—
长期借款	77.47	64.21	20.67	—
应付债券	285.70	210.04	36.02	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资金运营需求，新增债券发行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租赁负债	0.08	0.07	13.31	-
长期应付款	39.59	44.89	-11.8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1	41.88	主要系子公司长期服务假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10	1.15	-5.05	-
递延收益	3.59	3.35	7.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	6.14	33.59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55	-100.00	主要系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9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3.79 亿元，主要系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数主要为新建项目建设支出，报告期内在建状态未产生收入利润。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0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7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7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1922.SH
债券简称	19 济纾 02
债券余额	10.0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以及纾困效果	被纾困企业“ST 天业”股票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10%，证券简称变更为“济南高新”。公司 2019 年来积极向健康医疗方向转型，聚焦生命健康核心主业，同时开展房地产、市政施工等业务，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95.26 万元，同比减少 58.29%，其中体外诊断业务实现收入 36,706.97 万元，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1,805.84 万元，房地产、代建、租赁业务、物业服务等收入 12,139.82 万元，园林市政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10,942.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下降趋势，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23%，较去年同期下降 4.92%，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期分别下降 37.37%、78.6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化解完毕，公司治理水平日益优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83,934,938.84	11,899,427,604.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17,580.02	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4,954,794.35	776,468,642.92
应收账款	6,916,193,812.28	3,272,447,387.78
应收款项融资	37,159,220.00	11,542,637.00
预付款项	5,781,522,698.76	6,995,190,02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11,156,403.46	16,050,319,762.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21,98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14,340,352.92	30,627,696,676.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588,486.64	482,177,689.12
其他流动资产	1,466,838,731.71	1,278,034,140.39
流动资产合计	82,378,007,018.98	71,395,704,56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1,637,562.45	465,194,658.88
长期股权投资	6,503,634,182.85	5,937,578,27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4,257,200.76	2,348,014,94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68,334,794.46	4,350,179,321.48
投资性房地产	16,172,608,585.79	12,917,916,686.91
固定资产	1,736,714,355.14	1,099,064,757.87
在建工程	729,561,312.61	915,529,94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61,306.34	8,380,786.77
无形资产	1,005,841,455.71	578,004,834.81
开发支出	91,962,263.64	42,490,565.82
商誉	1,378,821,509.67	1,378,821,509.67
长期待摊费用	11,427,076.64	12,662,92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897,301.11	134,648,83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708,356.46	402,210,93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86,967,263.63	30,590,698,992.35
资产总计	118,264,974,282.61	101,986,403,55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0,152,455.58	3,726,692,137.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2,786,205.79	1,495,933,570.17
应付账款	2,322,209,363.92	1,469,679,443.03
预收款项	84,382,526.12	82,827,404.92
合同负债	5,493,265,844.25	4,264,732,88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679,758.82	76,984,908.93
应交税费	1,011,823,154.11	834,931,409.08
其他应付款	6,471,821,741.10	4,110,343,947.92
其中：应付利息	4,611,706.38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8,133,513.70	21,198,759,832.97
其他流动负债	1,005,259,992.66	1,052,822,367.01
流动负债合计	43,609,514,556.05	38,313,707,902.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47,493,133.16	6,420,631,832.38
应付债券	28,569,596,655.94	21,004,269,190.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27,797.06	6,908,067.09
长期应付款	3,959,017,908.78	4,489,271,486.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1,947.58	1,164,291.25
预计负债	109,658,786.30	115,486,609.03
递延收益	358,983,341.45	334,790,1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681,832.81	614,334,12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268,32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74,911,403.08	33,042,124,057.61
负债合计	85,184,425,959.13	71,355,831,96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91,463,773.59	4,100,915,490.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491,463,773.59	4,100,915,490.56
资本公积	18,624,969,040.00	18,374,321,24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02,380.81	-35,043,450.16
专项储备	2,196,751.00	2,320,089.59
盈余公积	225,480,753.48	234,225,26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804,062.93	349,046,5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39,512,000.19	27,025,785,170.19
少数股东权益	5,541,036,323.29	3,604,786,42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80,548,323.48	30,630,571,59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264,974,282.61	101,986,403,553.51

公司负责人：孙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云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2,187,114.45	4,089,180,43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3,053,527.99	386,701,194.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2,463,592.40	752,510,652.93
其他应收款	31,426,528,087.58	32,418,349,09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97,035,087.73	8,583,714,863.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632,595.65	202,882,188.55
流动资产合计	47,610,900,005.80	46,433,338,427.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000,000.00	3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859,715,941.10	12,588,794,32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036,357.23	493,517,025.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5,462,746.20	1,465,682,988.61
投资性房地产	5,791,322,262.03	5,446,842,321.25
固定资产	73,841,271.51	71,973,628.95
在建工程	37,523,737.88	37,417,37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15,873.99	11,093,21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1,595.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2,679.92	8,746,86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7,152,465.77	20,159,067,740.49
资产总计	68,268,052,471.57	66,592,406,16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9,000,000.00	3,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464,445.03	207,614,481.11
应付账款	195,599,031.72	259,569,193.42
预收款项	40,643,442.08	48,596,485.04
合同负债	-	719,482.96
应付职工薪酬	4,301,803.95	2,128,872.40
应交税费	33,098,213.68	8,304,971.20
其他应付款	5,354,866,264.99	7,962,485,711.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6,784,170.53	19,150,152,72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26,757,371.98	30,939,571,92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7,151,037.60	1,662,026,035.60
应付债券	22,595,417,250.38	17,741,988,245.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79,942,372.67	696,719,82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250,000.00	29,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494,717.10	319,049,70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3,255,377.75	20,449,033,809.78
负债合计	52,810,012,749.73	51,388,605,73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91,463,773.59	4,100,915,490.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491,463,773.59	4,100,915,490.56
资本公积	6,240,874,965.12	6,172,763,77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31,776.89	11,475,842.63
专项储备	437,999.62	476,857.23
盈余公积	225,480,753.48	234,225,261.80
未分配利润	497,450,453.14	683,943,21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58,039,721.84	15,203,800,43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268,052,471.57	66,592,406,167.71

公司负责人：孙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云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82,571,394.00	19,734,550,436.28
其中：营业收入	11,482,571,394.00	19,734,550,43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63,499,780.20	19,614,489,081.90
其中：营业成本	8,552,982,593.59	17,545,007,687.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7,074,786.77	248,409,596.95
销售费用	231,455,652.38	226,598,430.87
管理费用	459,262,578.77	364,486,466.41
研发费用	44,670,221.43	26,640,008.95
财务费用	1,138,053,947.26	1,203,346,891.51
其中：利息费用	1,223,230,815.58	1,028,368,700.13
利息收入	243,996,757.29	151,485,434.36
加：其他收益	60,089,489.52	33,274,81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923,775.65	203,778,34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110,938.63	149,849,77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87,692,204.21	369,029,383.3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397,541.46	-49,104,46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52,291.87	-48,864,55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8,844.67	50,49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896,094.52	628,225,377.59
加：营业外收入	7,052,783.40	5,256,391.77
减：营业外支出	22,631,366.41	26,711,53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317,511.51	606,770,238.04
减：所得税费用	441,302,401.59	255,372,62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015,109.92	351,397,61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015,109.92	349,708,62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88,990.2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17,975.83	29,333,169.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097,134.09	322,064,44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51,107.32	-130,677,722.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09,587.47	-129,502,162.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60,687.21	-129,717,780.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60,687.21	-129,717,780.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1,099.74	215,618.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10.12	700,454.2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9,609.86	-484,835.60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58,480.15	-1,175,560.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264,002.60	220,719,889.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08,388.36	-100,168,992.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455,614.24	320,888,882.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孙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云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0,923,755.19	1,114,182,033.22
减：营业成本	727,227,382.71	754,948,373.86
税金及附加	136,222,521.92	62,554,931.98
销售费用	7,873,903.27	25,168,267.29
管理费用	80,410,678.24	88,245,238.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33,595.66	510,632,832.14
其中：利息费用	24,483,359.66	296,752,959.26
利息收入	96,326,357.53	66,844,480.62
加：其他收益	5,248,179.06	3,305,43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94,242.65	-76,710,03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79,587.64	-101,241,66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72,139.03	-5,545,96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6,230.83	8,375,02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44.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546,453.47	-397,943,153.61
加：营业外收入	196,227.98	353,298.16
减：营业外支出	2,313,342.30	3,199,51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29,339.15	-400,789,366.12
减：所得税费用	14,067,222.97	601,27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62,116.18	-401,390,64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62,116.18	-401,390,64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89,148.90	-74,110,791.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89,148.90	-74,110,791.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589,148.90	-74,110,791.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7,032.72	-475,501,436.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孙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牛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云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49,197,134.70	18,005,695,16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343,306.27	345,969,22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636,080.18	1,628,520,6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3,176,521.15	19,980,185,07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8,240,423.26	17,521,837,670.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075,304.52	400,733,56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556,457.93	770,549,74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895,689.45	1,054,700,7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1,767,875.16	19,747,821,6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378,591,354.01	232,363,391.46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201,484.84	443,224,56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85,051.91	88,605,87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8,762.01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18,027.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26.30	576,602,87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45,225.06	1,115,078,34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548,327.54	134,171,70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2,237,678.91	2,247,801,14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860,206.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5,683.03	1,221,261,2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291,689.48	3,724,094,29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646,464.42	-2,609,015,95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1,954,576.51	2,178,54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6,739,523.37	8,041,348,983.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37,990,333.33	19,976,3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16,145.31	9,244,60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1,100,578.52	30,205,502,99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30,276,201.68	26,189,861,18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2,346,123.61	2,762,752,41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411,855.19	38,664,07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627,333.92	382,745,19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0,249,659.21	29,335,358,79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850,919.31	870,144,19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64,753.93	115,633,83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448,346.95	-1,390,874,52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0,497,611.31	11,941,372,1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5,945,958.26	10,550,497,611.31

公司负责人：孙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云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364,964.68	1,576,569,16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64,268.93	26,354,39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455,172.16	4,522,165,3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084,405.77	6,125,088,93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602,638.42	532,928,369.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87,411.81	74,401,53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95,334.78	175,554,35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027,989.28	5,201,395,00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713,374.29	5,984,279,2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628,968.52	140,809,6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380,459.94	295,271,29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814,109.18	14,861,79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723.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319,292.13	310,133,09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9,429.74	37,689,48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163,655.07	365,174,991.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004,36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83,084.81	613,868,8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36,207.32	-303,735,75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1,840,490.00	2,070,22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9,000,000.00	5,3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28,178,333.33	17,893,3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5,307.75	9,244,60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1,284,131.08	25,282,851,80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8,234,828.06	24,356,549,90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834,432.64	2,136,360,84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782,734.21	181,068,88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3,851,994.91	26,673,979,63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432,136.17	-1,391,127,82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6,640.64	51,014,26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722,734.33	-1,503,039,63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951,662.25	5,373,991,30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1,674,396.58	3,870,951,662.25

公司负责人：孙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云国

